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弘海高新資源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起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and Ocean Advanced Resources Company Limited 弘海高新資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

建議股份合併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財務顧問

寶
橋

BAOQIAO PARTNERS

寶橋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11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紅棉路8號東昌大廈14樓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股東特別大會上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亦隨本通函附奉。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com.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grandoccean65.com。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盡快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3
董事會函件	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及字詞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三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份合併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在其正常營業時間內一般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及任何香港政府宣佈因超強颱風導致「極端情況」的日子，或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懸掛或持續懸掛，而沒有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撤下的日子，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懸掛或持續生效，而沒有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停止懸掛的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當中載有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的慣例、程序及行政規定
「本公司」	指	弘海高新資源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65)
「合併股份」	指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召開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股份合併

釋 義

「現有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	指	規管使用中央結算系統之條款及條件(經不時修訂或修改)及(倘文義允許)包括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之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過戶登記處」	指	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
「股份」	指	現有股份及／或合併股份(視乎情況而定)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本公司股本中一(1)股合併股份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預期時間表

下文所載股份合併之預期時間表視股東特別大會結果而定，且乃基於股份合併所有條件將獲達成或以其他方式豁免之假設而編製，因此僅供參考。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更，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發佈公告。

本通函中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當地時間及日期。

事件 時間及日期

遞交現有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
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最後時限 . . . 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包括首尾兩天). 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三)
至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三日(星期三)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一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三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三日(星期三)

下列事件須待本通函所載實施股份合併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日期為暫定日期：

股份合併的生效日期 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五日(星期五)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
新股票的首日 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五日(星期五)

合併股份開始買賣. 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五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現有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現有股份的
原有櫃位臨時關閉 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五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400股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合併股份的
臨時櫃位開放 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五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預期時間表

- 以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合併股份
(以新股票形式)買賣合併股份的
原有櫃位重開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八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 合併股份(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
的並行買賣開始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八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 指定經紀開始在市場提供合併股份
碎股的對盤服務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八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 指定經紀停止在市場提供合併股份碎股
的對盤服務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 以每手買賣單位400股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合併股份的
臨時櫃位關閉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十分
- 合併股份(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
的並行買賣結束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十分
-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新股票
的最後日期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一)



Grand Ocean Advanced Resources Company Limited
弘海高新資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

執行董事：
吳映吉先生
郭健鵬先生
蔣鑫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偉明先生
暢學軍先生
李巨輝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柯士甸道29號
11樓1102室

敬啟者：

**建議股份合併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謹此提述該公告。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其中包括)(a)股份合併之進一步詳情；及(b)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份合併。

董事會函件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實行股份合併，基準為每十(1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合併股份。

股份合併的影響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股份，其中2,046,169,166股現有股份已獲配發及發行，並為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起至股份合併生效日期止，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本公司股本結構將如下：

	於最後可行日期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
面值	每股現有股份 0.01港元	每股合併股份 0.1港元
法定股本金額	1,000,000,000港元	1,000,000,000港元
法定股份數目	100,000,000,000股 現有股份	10,000,000,000股 合併股份
已發行股份數目	2,046,169,166股 現有股份	204,616,916股 合併股份
已發行股本金額	20,461,692港元	20,461,692港元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期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轉換權或其他類似權利可賦予其持有人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

除(i)任何零碎合併股份不會分配予原可享有權利的股東；及(ii)實行股份合併所需的專業開支外，董事認為股份合併將不會對本公司的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於本公司的權益比例造成影響。

董事會函件

合併股份之地位

合併股份將在各方面彼此間享有同等權益。

股份合併之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股份合併；
- (ii) 遵守開曼群島及香港法例(如適用)及上市規則項下的所有相關程序及規定以令股份合併生效；及
- (iii) 上市委員會批准股份合併生效後的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股份合併的條件達成後，股份合併的生效日期預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五日(星期五)。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上述條件已獲達成。

進行股份合併之理由

根據上市規則第13.64條，倘發行人證券的市價接近0.01港元的極點，則發行人或須將其證券合併。根據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頒布並於二零二四年六月更新的《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i)任何交易價低於0.1港元將被視為極點交易；及(ii)考慮到證券交易的最低交易成本，預期每手買賣單位的價值應高於2,000港元。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每股現有股份的收市價為0.084港元，每手買賣單位為4,000股現有股份，現有每手買賣單位價值僅336港元，不足2,000港元。自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止，現有股份的收市價低於每股現有股份0.2港元，最高收市價為二零二四年五月六日每股現有股份0.179港元，最低收市價為二零二四年九月十六日每股現有股份0.076港元，而過去一個月現有股份的交易價一直低於每股0.1港元。

董事會函件

鑑於本公司股價的下行趨勢及現有股份於過去一個月乃以極點交易，建議股份合併有充分理由提高相應股份價格及促進交易活動。此外，董事會建議實行股份合併，導致理論收市價每股合併股份0.84港元，而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合併股份之估值為3,360港元，使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項下的交易規定，並減少股東及本公司投資者買賣股份產生的交易及註冊成本佔每手買賣單位市值之比例，此乃由於大多數銀行／證券所將按每筆證券交易收取最低交易費用。

因此，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及符合其利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無意於未來12個月內進行任何其他可能損害或否定股份合併擬定用途的企業行動或進行任何股本集資的具體計劃。然而，董事不排除本公司於合適集資及／或投資機會出現時進行股本集資活動以支持本集團未來發展的可能性。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就此另行刊發公告。

每手買賣單位概無變動

現有股份目前於聯交所以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現有股份進行買賣。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將維持於每手4,000股合併股份不變。

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股份合併而產生的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合併股份將在所有方面相同，且就所有未來宣派、作出或派付的股息及分派彼此享有同地位。待合併股份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合併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合併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所釐定的有關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

董事會函件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收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所有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概無本公司股本或債務證券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目前並無尋求或擬尋求批准有關上市或買賣。

其他安排

合併股份的零碎配額

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處理及將不會向股東發行，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以匯集並在可能的情況下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僅就現有股份持有人的全部股權產生，而不論該持有人所持有的股票數目。

碎股買賣安排

為促進買賣合併股份碎股(如有)，本公司已委聘一間證券行作為其代理在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包括首尾兩日)按盡力基準為有意購買合併股份碎股以將所持合併股份碎股湊成完整買賣單位，或有意將其所持合併股份碎股出售的該等股東提供對盤服務。欲利用此服務的股東應聯絡一中證券有限公司的黃靜儀小姐(電話：(852) 3188-2676及傳真：(852) 3188-9984)。

合併股份碎股股東應注意，概不保證可為買賣合併股份碎股對盤。股東如對碎股對盤安排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自身的專業顧問。

換領合併股份股票

待股份合併生效(目前預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五日(星期五))後，股東可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五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期間任何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將現有股份的股票(藍色)交回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換領合併股份的新股票(綠色)，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會函件

股東務請注意，於上述免費換領股票的指定時間後，股東須向過戶登記處就每張遞交供註銷的現有股份的股票或每張就合併股份發出的新股票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明的其他金額)的費用(以所涉股票數目較高者為準)。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十分後，僅限以合併股份進行交易，合併股份的股票將以綠色發行。現有股份的現有藍色股票將不再有效作交付及結算用途，惟將繼續為所有權的有效憑證。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紅棉路8號東昌大廈14樓3室召開及舉行，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通過批准股份合併之普通決議案。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股份合併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股東特別大會上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亦隨本通函附奉，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grandocean65.com。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盡快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除若干程序或行政事宜外)。股東特別大會之主席因此將要求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投票表決時，每位親身出席或由其委任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代為出席的股東將有權就所持每股繳足現有股份擁有一票投票權。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亦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董事會函件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三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股東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股份合併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並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其他事項

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各自的英文版本為準。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以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之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宜，導致本通函中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由於股份合併須待達成條件後方可作實，故股份合併未必會生效。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且如果彼等對其自身的處境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業顧問。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董事會
弘海高新資源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吳映吉
謹啟

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



Grand Ocean Advanced Resources Company Limited

弘海高新資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知弘海高新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紅棉路8號東昌大廈14樓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之通函(「通函」)中董事會函件「股份合併之條件」項下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即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買賣之日)後第二個營業日起生效：
 - (i) 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合併股份(「合併股份」)(「股份合併」)，而該等合併股份將於各方面與彼此享有同等地位，並擁有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有關普通股之權利、特權及受普通股的限制所規限，致使股份合併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由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變更為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合併股份；
 - (ii) 因股份合併而產生之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處理，亦不會發行者予零碎合併股份之持有人，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以匯集，並在可能情況下按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適當之方式及條款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iii)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作出就進行或落實有關股份合併之任何或所有上述安排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不論是否加蓋本公司印章)。」

承董事會命
弘海高新資源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吳映吉

香港，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柯士甸道29號

11樓1102室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吳映吉先生、郭健鵬先生及蔣鑫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偉明先生、暢學軍先生及李巨輝先生。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如該股東持有多於一股股份)多名受委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如此委任，則委任書應註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該等持有人中任何一位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股東特別大會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如有超過一名該等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該等持有人中僅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該等股份排名最先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進行投票。
3. 股東特別大會上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亦隨函附奉。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如代表委任表格是由非法團股東的授權人簽署，則經簽署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核證副本(有關核證須由公證人或香港合資格執業律師作出)，必須連同代表委任表格一併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如屬法團，則於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其法團印章或由獲正式書面授權的高級人員或代理人或其他人士簽署。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三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本公司股東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
5. 以上普通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6. 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英文本如與中文本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7. 倘「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導致的「極端情況」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八時正或之後任何時間生效及／或香港天文台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八時正已宣佈上述任何警告將於未來兩小時內發出，股東特別大會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在本公司網站(www.grandoccean65.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登載公告，以知會股東股東特別大會改期舉行的日期、時間及地點。